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宇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91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331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起訴程式之審查：

(一)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。」，且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規定：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」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1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9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被告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案3次施用毒品之犯行，依上開規定，當依法訴追，是檢察官依法起訴，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於本

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仍不知警惕約束己身行為，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而再犯本案，可知其惑於毒癮，意志力甚為薄弱，然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在本質上仍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，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直接危害；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；另參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915號

被 告 乙○○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
弄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甫於111年11月9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出監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1、122號；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1、42號；111年度毒偵字第15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之113年9月4日晚間9時35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犯意，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乙○○於113年9月4日晚間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前涉嫌違反保護令而遭員警逮捕，警方經乙○○同意採尿送驗，尿液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員警經被告同意採尿，被告對採尿過程無意見之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勘察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採證同意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	
--	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9

檢 察 官 甲 ○ ○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2

書 記 官 黃 旻 祥